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洪意

填表人：李洪意

建设单位：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27660119 传真：/

邮编：453244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

编制单位：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27660119 传真：/

邮编：453244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膏状防火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12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24]15 号），2024 年 7 月 25 日）； (2)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四) 其他 (1) 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2450420。 (2)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726MA46AMPQ6T001U。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td></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各厂界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厂区北侧及西侧均为农田,东侧紧邻延津县新安水厂,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以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图2.1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二) 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建设情况对比如下。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工程建设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

5	占地面积	3400	3400
6	总投资 (万元)	600	600
7	定员与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 单班制, 8h/d, 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 10 人, 单班制, 8h/d, 年 工作日 300 天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座, 建筑面积为 4850m ² 。(车间分为三个区域, 1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2112m ²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1370m ² 、本项目生产区面积为 1368m ²)	生产车间一座, 建筑面积为 4850m ² 。(车间分为三个区域, 1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2112m ²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1370m ² 、本项目生产区面积为 1368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	办公室 1 栋, 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	一致
		原料库 1 栋, 建筑面积为 1312m ²	原料库 1 栋, 建筑面积为 1312m ²	
		成品库 1 栋, 建筑面积为 1311m ²	成品库 1 栋, 建筑面积为 1311m ²	
4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 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 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企业将年产 5000 吨分货材料生产线排气筒与本项目排气筒 (DA003/DA004) 合并成 1 根 (DA002) 排气筒; 现有项目年产 1 万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将两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合并后排气筒调整标号为 DA001。其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

					均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噪声：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噪声：厂房密闭隔音	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80m ² ）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80m ² ）	一致

建设情况变化情况分析：企业生产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有轻微设备布局改变，属于厂区内调整，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年产 5000 吨分货材料生产线排气筒与本项目排气筒（DA003/DA004）合并成 1 根（DA002）排气筒；现有项目年产 1 万吨防火材料生产线部分生产环节停工淘汰掉一根排气筒（DA001），原标号 DA002 排气筒调整标号为 DA001。但其环保处理设施无变化，仅排气筒合并，编号调整。关于排气筒数量及编号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排气筒数量及编号调整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手续情况	环评建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项目》	环评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监（2014）238 号），2015 年建成投产，由新乡市环保局进行验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予以验收批复（新环验（2015）156 号）	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TA003）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入袋式除尘器（TA002）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扩建项目（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排气筒合并，编号调整为 DA002，高度不变
《年产 1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其中生产产品为 0.6 万吨粉状产品、0.4 万吨膏状产品）	2019 年 1 月 28 日由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延环审【2019】3 号），2019 年 11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①水泥筒仓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投料口上方安装上部抽风、三面封闭的高效集气罩，投料粉尘、成品仓排气孔粉尘与气流包装机抽风系统产生	投料口上方安装上部抽风、三面封闭的高效集气罩，投料粉尘、成品仓排气孔粉尘、气流包装机抽风系统产生粉尘与水泥筒仓仓顶呼吸口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共同经管道引至车间外袋式除尘器（TA001）	2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标号调整为 DA001，高度不变

		生粉尘共同经管道引至车间外袋式除尘器（TA002）治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治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年产2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2024年7月25日由延津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延环审[2024]15号），暂未进行投产与验收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1台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现有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排气筒合并，编号调整为DA002，高度不变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要求建设废气、废水及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符合验收要求。

（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捏合机	BLN-1000	2	捏合机	BLN-1000	2	一致
2	行星搅拌机	SWXJ-300	1	行星搅拌机	SWXJ-300	1	一致
3	平台分散机	LDFS-37	1	平台分散机	LDFS-37	1	一致
4	双轴分散机	FLB30	1	双轴分散机	FLB30	1	一致
5	卧式磨砂机	GES-50	1	卧式磨砂机	GES-50	1	一致
6	低速搅拌机	LD-7000L	2	低速搅拌机	LD-7000L	2	一致
7	储料缓存仓	HCL-50	4	储料缓存仓	HCL-50	4	不一致

8	称重输送仓	RZK1000-3/ RZK1000-2	2	称重输送仓	RZK1000-3/ RZK1000-2	2	一致
9	自动包装机	10t/h	1 组	自动包装机	10t/h	1 组	一致
10	负压风机	/	1	负压风机	/	1	一致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说明：经实地勘察，企业实际建设设备型号、数量与环评批复建设情况一致，符合验收条件。

（四）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用量 (t/a)	一致性
1	水	4090	4090	一致
2	聚磷酸铵	5000	5000	一致
3	季戊四醇	4000	4000	一致
4	金红石型钛白粉	1000	1000	一致
5	Al(OH) ₃	500	500	一致
6	玻化微珠	1250	1250	一致
7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750	750	一致
8	闭孔珍珠岩	3500	3500	一致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膏状防火材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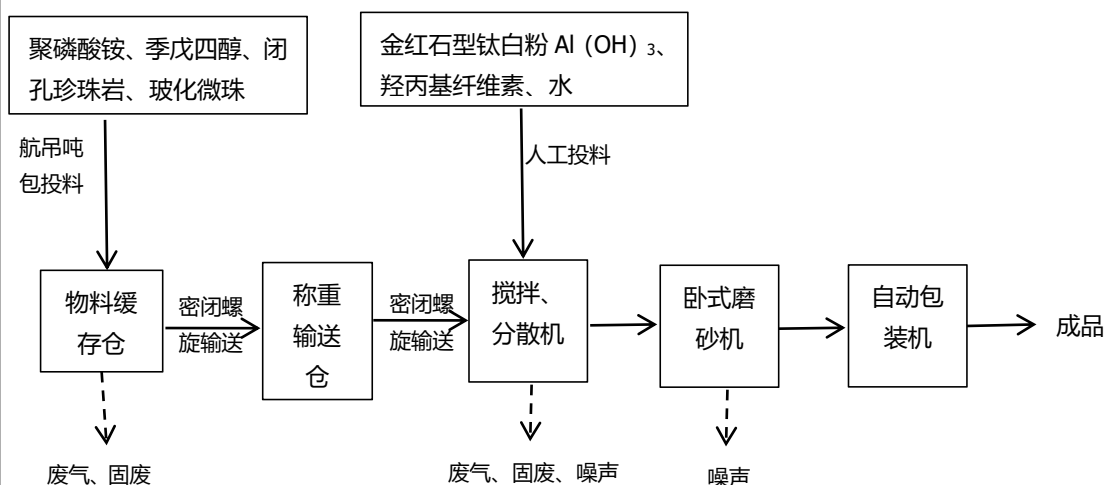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本项目原料聚磷酸铵、季戊四醇、闭孔珍珠岩细粉、玻化微珠以吨包的形式外购，来料通过厂区原有建设好的航吊设施分别吊高运输到相应的物料缓存仓上方，通过仓顶设置的吨包下料口进行物料的缓存，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和固废。

(2) 进入到物料缓存仓中的原料，先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管道进入到称重输送仓进行物料配比，按照生产配比称重出需要的重量。

(3) 称重好的粉状物料再由密闭的螺旋输送管道输送到搅拌、分散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平台分散机、双轴分散机、低速搅拌机）后，同时在搅拌机内加水以及人工投加金红石型钛白粉、 $Al(OH)_3$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小料，搅拌均匀，即为成品。高速分散搅拌机、混合搅拌机均为全密闭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4) 搅拌好的产品一部分根据客户要求卧式磨砂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的成品通过下方自带的出料口装桶待售，不研磨的产品经螺杆出料泵进入到自动包装机中计量出料，进行灌装，装入 50kg 的塑料桶中，封盖后即得成品，在成品区堆存待售。由于搅拌好的成品为膏体，在出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2、工程产污环节

表 2-6 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搅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_3-N 、TN、TP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	COD、SS	塑料桶收集，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
固废	投料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噪声	捏合机、行星搅拌机、平台分散机、双轴分散机、低速搅拌机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与环评相比，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有不一致之处，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码： 91410726MA46AMPQ6T。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 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1号, 与环评批复建设位置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2)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无变化，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治理工艺进行建设，仅排气筒进行部分合并，数量减少，但排气筒高度无变化。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实际建设情况不涉及左侧所述内容中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否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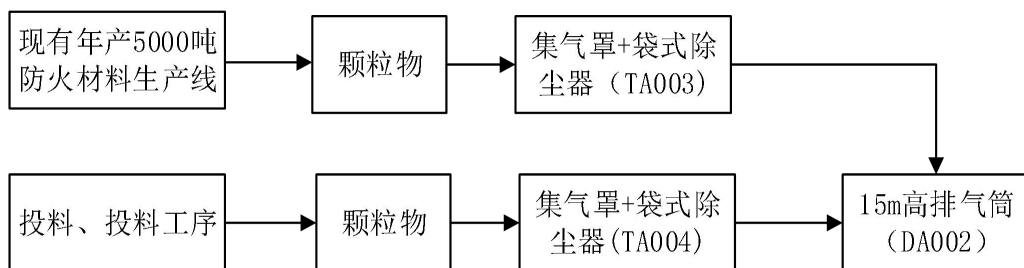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加职工 10 人，单班生产，8h/d，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废水

为防止分散罐中残留的物料致使分散罐内壁生锈和回收分散罐内壁残留的物料，分散罐需要每天清洗一次，企业采用高压喷枪对罐内进行清洗，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次}$ ，年产生量 30m^3 ，企业用塑料桶在分散罐下方将清洗水收集，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

表 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不外排	0m ³ /a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设备清洗	COD、SS			塑料桶收集，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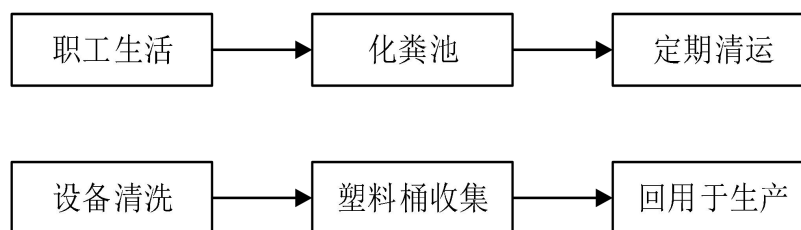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平台分散机、双轴分散机、低速搅拌机、卧式磨砂机及环保处理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5~85dB（A）。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捏合机	75	2	生产车间	间歇式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行星搅拌器	75	1			
平台分散机	75	1			
双轴分散机	80	1			
低速搅拌机	80	1			
卧式磨砂机	80	1			
风机	85	1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全部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投料环节	固态	2.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2.5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10.0964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0964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180m²），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5 工程环保投资内容及分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颗粒物治理	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后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0
3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0
4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音	2
合计				12

(八)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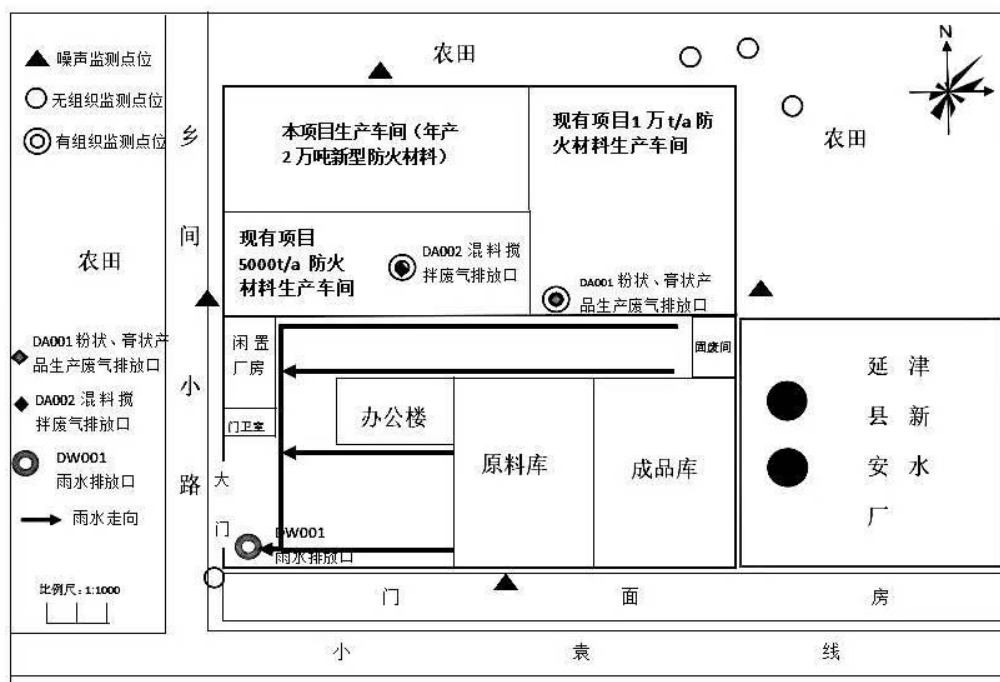


图 3.4 2025 年 4 月 28/29 号检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text{dB}(\text{A})$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废包装袋、收集尘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

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8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已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6212t/a（有组织：0.0992t/a、无组织：0.5220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1.2424t/a，来自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剩余的 53.1028 吨。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00 万元的 2%。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以延环审[2024]15 号对《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延环审[2024]15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
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9）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环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车间密闭，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各项管控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 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及管理，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检测及监控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相关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2024年7月2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表 5-1 本项目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合并前）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合并后总排口处（DA002 排气筒）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检测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 日对该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生产负荷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5 年 4 月 28 日	新型膏状 防火材料	66.67	56.67	85
2025 年 4 月 29 日		66.67	56.67	85

由上表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规模的 85%，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 (合并前)	2025.4.28	1	878	5.1	4.48×10 ⁻³
		2	846	4.6	3.89×10 ⁻³
		3	861	4.7	4.05×10 ⁻³
		均值	862	4.8	4.14×10 ⁻³
合并后总排口处 (DA002 排气筒)	2025.4.28	1	1.28×10 ³	5.8	7.42×10 ⁻³
		2	1.14×10 ³	5.4	6.16×10 ⁻³
		3	1.20×10 ³	5.5	6.60×10 ⁻³
		均值	1.21×10 ³	5.6	6.73×10 ⁻³
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 (合并前)	2025.4.29	1	883	4.8	4.24×10 ⁻³
		2	891	4.9	4.37×10 ⁻³

		3	875	4.6	4.03×10^{-3}
		均值	883	4.8	4.21×10^{-3}
合并后总排口处 (DA002 排气筒)	2025.4.29	1	1.27×10^3	5.7	7.24×10^{-3}
		2	1.31×10^3	5.4	7.07×10^{-3}
		3	1.43×10^3	5.6	8.01×10^{-3}
		均值	1.34×10^3	5.6	7.44×10^{-3}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混料搅拌废气处理后, 在与现有年产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废气排放管道合并前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4.6\text{--}5.1\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值为 $3.89 \times 10^{-3}\text{--}4.48 \times 10^{-3}\text{kg/h}$; 合并后,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5.4\text{--}5.7\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值为 $6.16 \times 10^{-3}\text{--}8.01 \times 10^{-3}\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的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5.4.28	第一次	上风向	0.246	多云, 平均温度 21.5°C , 平均气压 98.1kpa , 西南风, 风速 $2.4\text{--}3.7\text{m/s}$
		下风向 1#	0.328	
		下风向 2#	0.353	
		下风向 3#	0.365	
	第二次	上风向	0.243	
		下风向 1#	0.324	
		下风向 2#	0.360	
		下风向 3#	0.327	
	第三次	上风向	0.247	

2025.4.29		下风向 1#	0.367	阴转晴，平均温度 23.0℃，平均气压 98.5kpa，西南风，风速 3.2~3.8m/s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0.260	
		下风向 1#	0.327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0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5	
		下风向 1#	0.360	
		下风向 2#	0.349	
		下风向 3#	0.335	
	第三次	上风向	0.270	
		下风向 1#	0.306	
		下风向 2#	0.360	
		下风向 3#	0.343	

由检测报告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46-0.3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的标准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2025.4.28	2025.4.29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东厂界	51	52
南厂界	54	53

西厂界	53	51
北厂界	50	52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 51-54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全部是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②收集尘：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尘，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0.096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各自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1 座，180m²）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在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废气排气管合并前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00t/a，合并后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3401t/a，均不超过本项目环评批复量颗粒物 1.2424t/a 的限值要求。

表 7-5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满负荷生产状况 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废气	颗粒物	合并前	0.0200	0.0235	1.2424
		合并后	0.0341	0.04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geq 80\%$ 的要求。

(2) 与原环评相比, 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 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满足验收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混料搅拌废气处理后, 在与现有年产 5000 吨防火材料生产线处理废气排放管道合并前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4.6\text{--}5.1\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值为 $3.89 \times 10^{-3}\text{--}4.48 \times 10^{-3}\text{kg/h}$; 合并后,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值为 $5.4\text{--}5.7\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值为 $6.16 \times 10^{-3}\text{--}8.01 \times 10^{-3}\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报告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46\text{--}0.367\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 1.0mg/m^3 的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3 的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捏合机、行星搅拌机、平台分散机、双轴分散机、低速搅拌机、卧式磨砂机及环保处理设备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65\text{--}85\text{dB(A)}$ 。项目高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实测值在昼间 $51\text{--}54\text{dB(A)}$ 之间,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 的限值要求。

(5)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地面防渗与管理措施。

(6)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全部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②收集尘：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尘，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10.0964t/a，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各自的生产工序。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1 座，180m²）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措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9）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726-04-05-26811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新安村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 度 3 分 9.715 秒，35 度 11 分 2.48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审[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6MA46AMPQ6T001U			
	验收单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营运单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MA46AMPQ6T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3401	0.0400	/	0.03401	0.0400	/	+0.04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726-04-05-268114

项 目 名 称: 年产2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6MA46AMPQ6T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延津县新安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6800平方, 原有1600平方建筑拆除改扩建一栋3400平方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防火材料、建筑耐火构建, 建设一栋3400仓储联合车间。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2019年本)产业指导目录第四十四条, 3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批意见：

延环审[2024]15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
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9）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环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车间密闭，投料工序与搅拌工序上方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各项管控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 6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及管理，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检测及监控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相关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2024年7月2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726MA46AMPQ6T001U		
单位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新安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法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新安村 1 号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46AMPQ6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 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	年产 2 万吨新型防火材料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5 年 4 月 28 日	新型膏状防火材料	66.67	56.67	85
2025 年 4 月 29 日		66.67	56.67	85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有效。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洪意

电话：13027660119



填写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或根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24504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u>梅延辉</u> 审核: <u>李天</u> 签发: <u>王俊良</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一、概述

受河南省汇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 (合并前)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合并后总排口处(DA002 排气筒)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µg/m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合并前)	2025.4.28	1	878	5.1	4.48×10^{-3}
		2	846	4.6	3.89×10^{-3}
		3	861	4.7	4.05×10^{-3}
		均值	862	4.8	4.14×10^{-3}
合并后总排口处(DA002 排气筒)	2025.4.28	1	1.28×10^3	5.8	7.42×10^{-3}
		2	1.14×10^3	5.4	6.16×10^{-3}
		3	1.20×10^3	5.5	6.60×10^{-3}
		均值	1.21×10^3	5.6	6.73×10^{-3}
混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合并前)	2025.4.29	1	883	4.8	4.24×10^{-3}
		2	891	4.9	4.37×10^{-3}
		3	875	4.6	4.03×10^{-3}
		均值	883	4.8	4.21×10^{-3}
合并后总排口处(DA002 排气筒)	2025.4.29	1	1.27×10^3	5.7	7.24×10^{-3}
		2	1.31×10^3	5.4	7.07×10^{-3}
		3	1.43×10^3	5.6	8.01×10^{-3}
		均值	1.34×10^3	5.6	7.44×1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4.28	第一次	上风向	0.246	多云, 平均温度 21.5℃, 平均气压 98.1kpa, 西南风, 风速 2.4~3.7m/s
		下风向 1#	0.328	
		下风向 2#	0.353	
		下风向 3#	0.365	
	第二次	上风向	0.243	
		下风向 1#	0.324	
		下风向 2#	0.360	
		下风向 3#	0.327	
	第三次	上风向	0.247	
		下风向 1#	0.367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17	
2025.4.29	第一次	上风向	0.260	阴转晴, 平均温度 23.0℃, 平均气压 98.5kpa, 西南风, 风速 3.2~3.8m/s
		下风向 1#	0.327	
		下风向 2#	0.343	
		下风向 3#	0.30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5	
		下风向 1#	0.360	
		下风向 2#	0.349	
		下风向 3#	0.335	
	第三次	上风向	0.270	
		下风向 1#	0.306	
		下风向 2#	0.360	
		下风向 3#	0.343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4.28	2025.4.29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东厂界	51	52
南厂界	54	53
西厂界	53	51
北厂界	50	52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6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6C031
有效期2027-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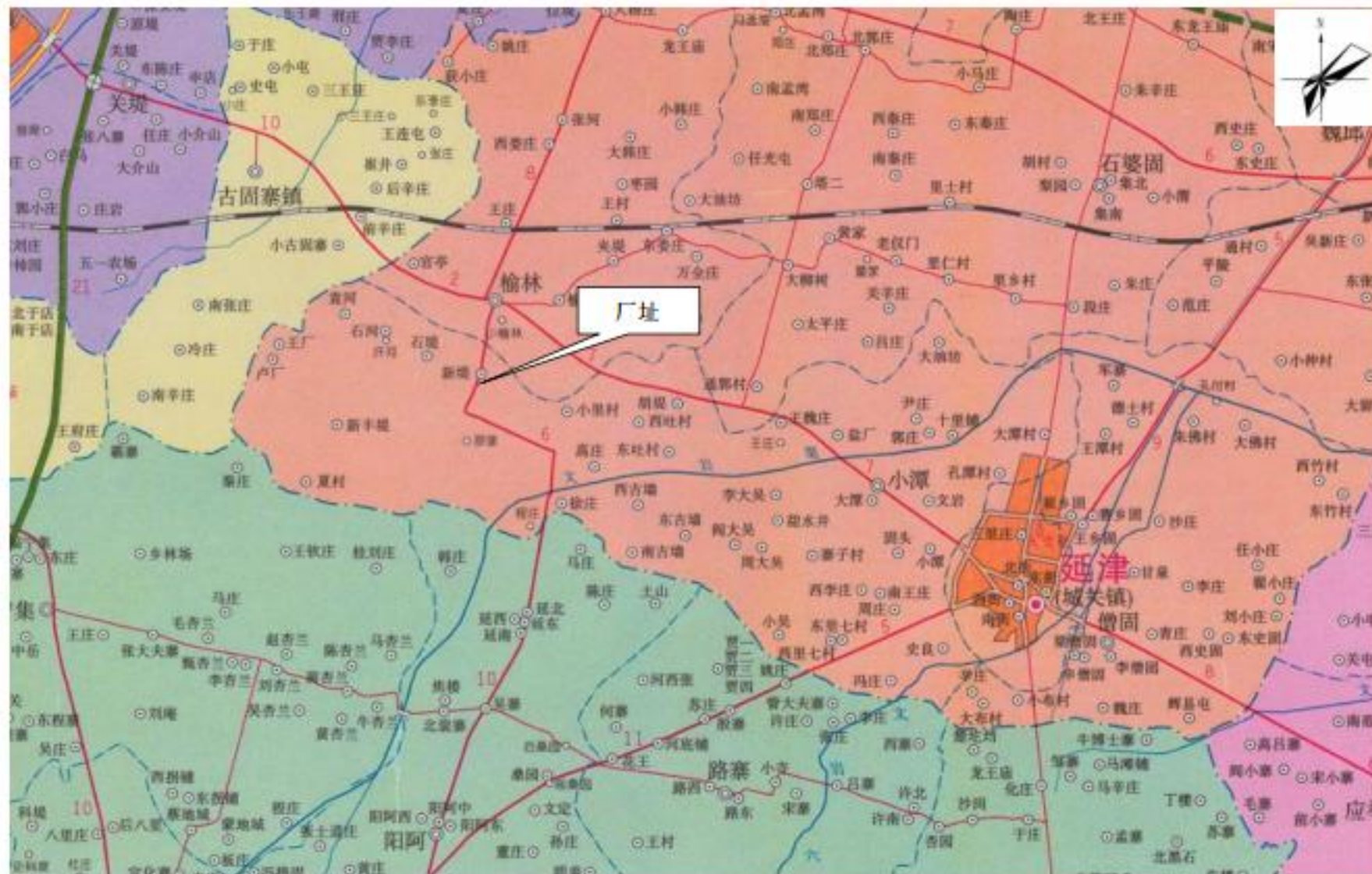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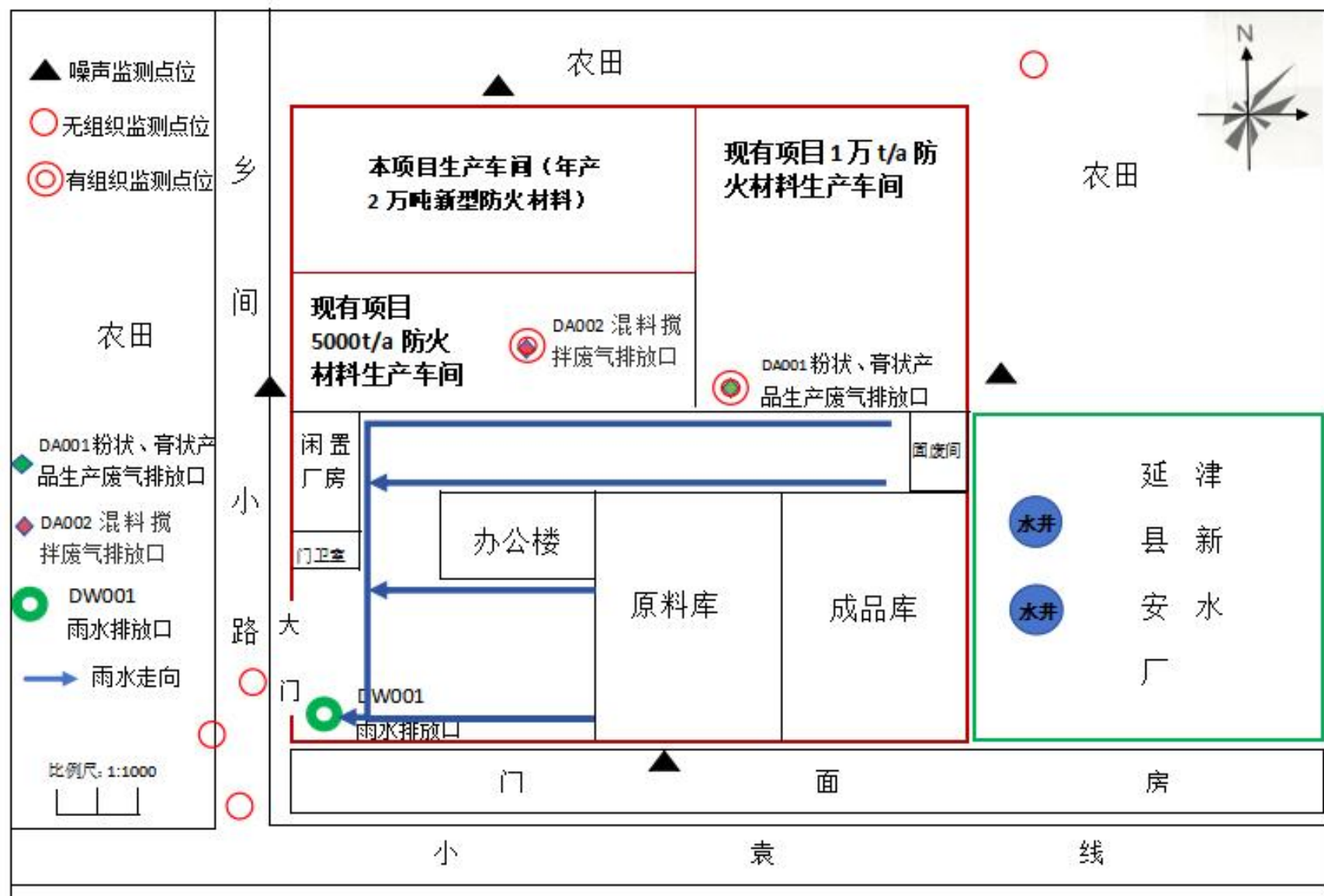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所在地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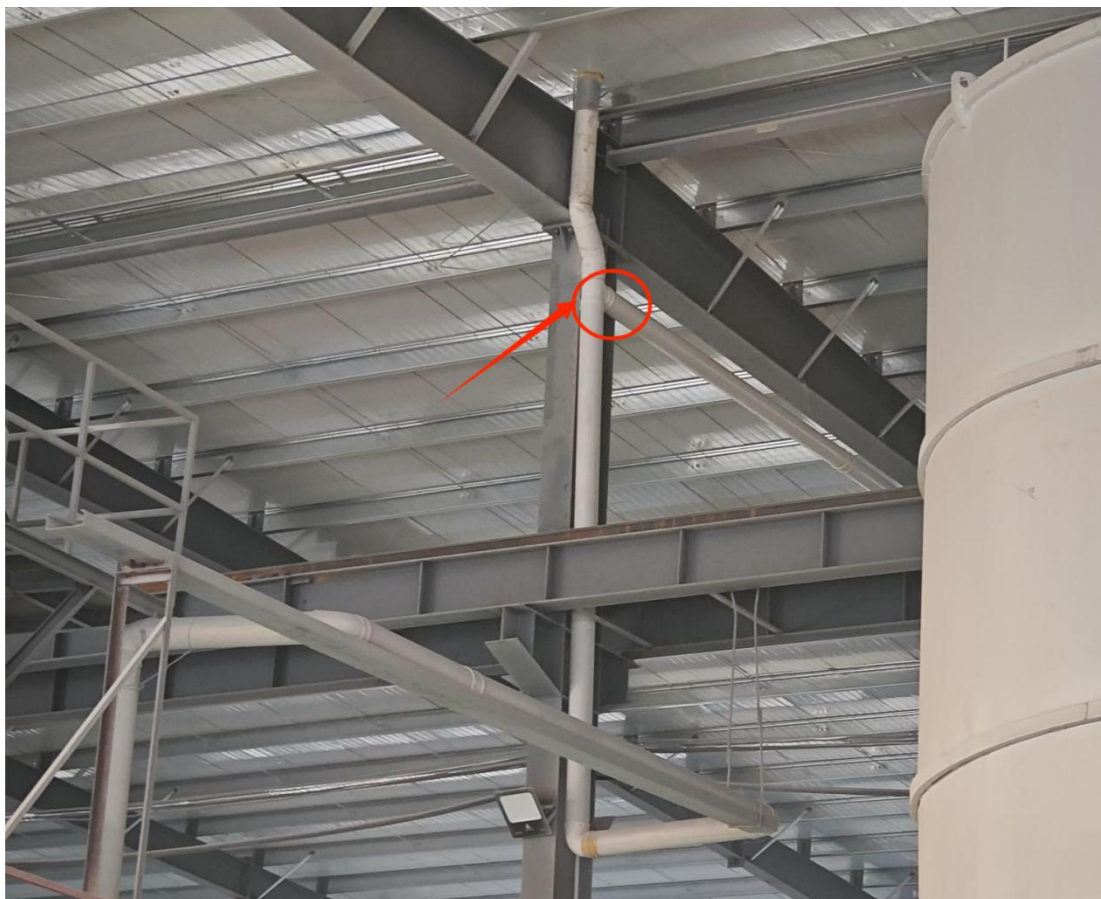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涉废气设备均安装集气罩收集



管道合并处



一般固废间

